

中國語文
校本評核

SBA

公開試及校本評核比重 8:2

部份	內容	比重 (2016)
公開試	卷一 閱讀能力	20% (24%)
	卷二 寫作能力	20% (24%)
	卷三 聆聽能力 (2016聆聽及給合能力)	10% (18%)
	卷四 說話能力	14% (14%)
	卷五 綜合能力 (2016不設此卷)	16% (NA)
校本評核	必修部份 閱讀(包括相關日常課業)	6%
	選修部份 三個選修單元(選其二)	14%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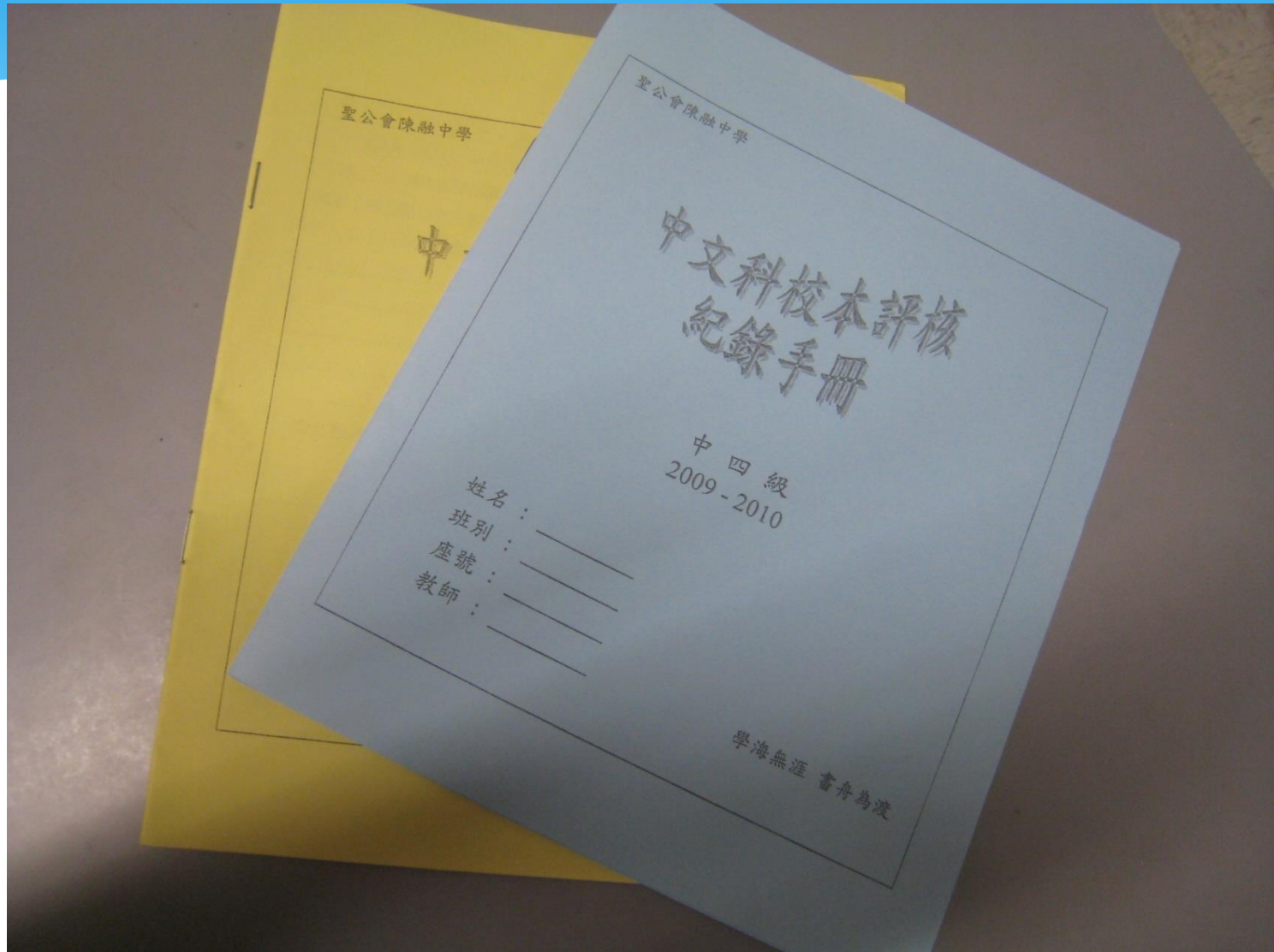
考評局呈分

課業	分數
必修部份：閱讀	20
選修部份：選修單元 1 新聞與報道	10
選修單元 2 戲劇工作坊	非呈分項目
選修單元 3 文化專題	10

必修部份 - 閱讀

年級	閱讀本數	課業形式
中四	7(下限)	閱讀推介 閱讀報告 口頭匯報 小組討論
中五	5(下限)	同上
中六	1	閱讀報告

校本評核手冊



必修部份 - 語文活動(非呈分)

- * 中四揀選曾參予的一次活動，於堂上匯報。
- * 類型多元化，形式靈活，由學生自選，可以是校內、校外、個人、班際、跨科、跨校的活動均可，惟活動內容必須包含語文元素。如：辯論比賽、戲劇欣賞、小記者、朗誦比賽、徵文比賽

辯論比賽



模擬法庭



新詩講座 - 鄭愁予



文學攝影



選修部份(單元1) – 新聞與報道

- * 中五級第一、二學期
- * 撰寫新聞評論
- * 製作新聞特寫 - 短片 (小組)

選修部份(單元1)－戲劇工作坊

- * 中五級第二、三學期
- * 戲劇賞析
- * 撰寫劇評
- * 編寫劇本(小組)
- * 匯演(小組)

選修部份(單元3)-文化專題

- * 中六級第一學期
- * 文化知識概念
- * 文化精神：小組討論、報告論析

校本原始分與最終呈分

- * 以選修單元為例，考評局呈分以10為滿分。
- * 單元的課業形式，計分方法由各校自定，唯最終須轉化為1-10分，上呈考評局。
- * 本校選修單元之總分為100 (原始分)
- * [..\..\Subject\Chinese\新高中選修單元\新聞與報道\新聞與報導評估指引.docx](#)

校本調分

- * 以原始分排序
- * 以各組總體成績(學期測驗)作比較，釐定各組得分之配額，各組按配額及序列配出分數。
- * 例如：第一組之配額為9分2名、8分4名.....，該組單元課業分數最高2名學生獲9分，第3-6名得8分

考評局調分

- * 學校的呈分並非考生最終得分
- * 考評局會根據全港中學的公開試表現及專家意見(審閱學生校本課業樣本)再作調整
- * 詳情可參閱考評局網頁

提示

- * 遲交功課會被扣分
- * 欠交功課、次數不達標者上限為4分。
- * 抄襲、作弊、造假等會受校內紀律處分，及有可能上報考評局處理。